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054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過去3年懲教署改善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設施的工作詳情、工作進度、未來工作計劃，及所涉人手及開支。

提問人： 葛珮帆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21)

答覆：

在過去3年，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(例如僱員再培訓局、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)合作，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，為將於3至24個月內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，每年提供超過40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。有關課程範疇廣泛，涵蓋建造、商業、飲食、零售、美容、交通服務、物流、洗衣、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，而近年新增的課程包括裝修水喉工(中級工藝)基礎證書課程、寵物褓母基礎證書課程、裝修鋪地板工(木地板)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課程及裝修電腦繪圖基礎證書課程等。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可自願報讀上述課程，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，以取得認可的資歷，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，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。

至於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，懲教署為他們提供強制性的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，引導他們培養個人意向及興趣，於獲釋後選擇持續進修或工作。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每年提供20項職業訓練課程，範疇涵蓋建造、商業及服務行業。署方亦會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，例如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的證書考試和建造業議會的中級工藝測試，以及各培訓機構的證書課程等。

懲教署會因應本港整體就業市場情況及勞工需求，不時檢討職業訓練課程的內容，並會因應個別行業的就業率及在囚人士的反應作出調整。此外，懲教署會定期與業界檢討和引入不同新課程。在2019-20年度，新增課程將包括有虛擬實境焊接、虛擬實境窗櫥設計零售及汽車美容課程。青少年在囚人士方面，懲教署亦會繼續引入新的課程元素，如智能家居安裝和電腦三維室內設計等。懲教署透過由培訓機構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，進一步掌握市場的變化及學員離所後的就業情況，以繼續完善署方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計劃。

除僱員再培訓局和建造業議會等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資助課程外，在2016-19財政年度，懲教署用於繼續完善署方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(包括人手及課程等)的開支表列如下：

年度	2016-17 (實際開支)	2017-18 (實際開支)	2018-19 (修訂預算)	2019-20 (預算)
職業訓練開支	2,807 萬元	2,851 萬元	2,874 萬元	2,899 萬元
涉及職員人數 (名)	23	22	22	22

- 完 -